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 63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或2023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的内容，诚通集团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批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

补充期间，诚通集团的同意批复依然有效；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暂停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持股比例前十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泰格林纸	298,424,101	16.54%
2	中国纸业	260,000,000	14.41%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8,000,000	11.53%
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0,000	1.80%
5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19,446	1.18%
6	刘建国	19,937,059	1.11%
7	陆斌	16,171,482	0.90%
8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弈宸化成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0,000	0.90%
9	李寒光	15,343,882	0.85%
10	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18,488	0.85%
	合计	903,074,458	50.07%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64,023.5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8.8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已于2023年4月将其持有的北京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非系中国纸业控制的一级子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1-6月
泰格林纸	煤炭等材料	39,194.07
中国纸业	浆板等材料	21,246.01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等材料	34,976.60
中冶银河纸业	纸制品	9,858.73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6,716.62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材料	2,669.18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材料、劳务	1,068.97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材料、仓储服务	430.08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1,010.16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材料	-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1-6月
湖南洞庭白杨林纸有限公司	材料	130.0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材料	-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苗木	-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咨询服务、水电	69.97
美利云	纸产品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53.94
<b>合计</b>		<b>117,424.33</b>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1-6月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木片等材料	43,553.37
中冶银河纸业	废纸等材料	16,456.38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纸产品、化工品、印刷服务	3,154.91
泰格林纸	纸产品、木片、浆板等材料	3,423.74
中国纸业	浆板等材料	115.30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材料	2,467.31
美利云	建安劳务、纸产品	402.86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	398.70
湖南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劳务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建安劳务	45.40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材料	-
冠豪高新	纸产品、技术服务	671.36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劳务	-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建安劳务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材料	7.67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	-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1-6月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纸产品	-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劳务	7.44
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	化工品	-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纸产品	-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纸产品	-
合计		<b>70,704.45</b>

### （3）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设备、车间	171.66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33.71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39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房屋	1.83
合计		<b>210.59</b>

#### ②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中国纸业	办公场所	-
泰格林纸	办公场所	-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	-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
合计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8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b>2023 年 1-6 月</b>					
中国纸业	发行人	150,000.00	2018/12/1	2042/12/1	否
泰格林纸	发行人	20,000.00	2022/8/17	2023/8/16	否
泰格林纸	发行人	50,000.00	2023/2/10	2023/8/10	否
泰格林纸	发行人	40,000.00	2022/6/15	2023/6/14	是
泰格林纸	发行人	48,100.00	2022/3/11	2023/2/11	是
泰格林纸	发行人	150,000.00	2020/11/11	2023/4/10	是
泰格林纸	发行人	15,000.00	2020/9/25	2023/9/20	是

注：上述“是否履行完毕”为报告期末时的状态。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资金拆借情形。

### (3) 上存关联方资金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 ①上存关联方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5.18

#### ②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泰格林纸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11.72	1.91
应收账款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523.28	-
应收账款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77	-
应收账款	中国纸业	0.45	-
应收账款	中冶银河纸业	502.36	0.59
应收账款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泰格林纸	32.90	1.65
应收账款	宁波九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美利云	339.38	-
应收账款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应收账款	冠豪高新	9.94	-
应收账款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湖南泰格林纸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应收账款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77	-
应收账款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	-
<b>应收账款</b>	<b>合计</b>	<b>14,398.57</b>	<b>4.15</b>
应收款项融资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39.10	-
应收款项融资	中冶银河纸业	77.23	-
应收款项融资	美利云	157.66	-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	-
<b>应收款项融资</b>	<b>合计</b>	<b>1,473.99</b>	<b>-</b>
预付款项	中国纸业	5,211.58	-
预付款项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46	-
预付款项	中冶银河纸业	1,636.83	-
预付款项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56.00	-
<b>预付款项</b>	<b>合计</b>	<b>6,920.87</b>	<b>-</b>
其他应收款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7.65	2.35
其他应收款	中冶银河纸业	-	-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泰格林纸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	2.91
其他应收款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0	-
<b>其他应收款</b>	<b>合计</b>	<b>222.56</b>	<b>5.26</b>
合同资产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合同资产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同资产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	-
合同资产	中冶银河纸业	-	-
<b>合同资产</b>	<b>合计</b>	<b>-</b>	<b>-</b>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短期借款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b>短期借款</b>	<b>合计</b>	<b>-</b>
应付账款	泰格林纸	4,956.37
应付账款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8.06
应付账款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1,240.04
应付账款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账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123.19
应付账款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应付账款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105.65
应付账款	中冶银河纸业	-
<b>应付账款</b>	<b>合计</b>	<b>6,853.31</b>
合同负债	中冶银河纸业	0.81
合同负债	美利云	172.02
合同负债	泰格林纸	13.04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合同负债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负债	冠豪高新	1.79
<b>合同负债</b>	<b>合计</b>	<b>187.66</b>
其他应付款	泰格林纸	5.51
其他应付款	湖南洞庭白杨林纸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55
其他应付款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银河纸业	-
其他应付款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19
其他应付款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b>其他应付款</b>	<b>合计</b>	<b>89.25</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纸业	-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b>合计</b>	<b>-</b>
长期应付款	中国纸业	-
<b>长期应付款</b>	<b>合计</b>	<b>-</b>

#### 4、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发行人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79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未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双阳高科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竞得位于临湘市江南镇阳溪村的“临土网挂（2023）07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面积为 121,210.02 m<sup>2</sup>，成交价为 3,640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2023 年 7 月 25 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岳工资证【2023】第 117 号《岳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确认书》，确认该项目已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双阳高科已于 2023 年 8 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3 年 8 月缴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640 万元。2023 年 8 月 10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出具临政土出准字第（2023）2-007 号《临湘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正本）》，批准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向双阳高科转让该块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 （二）专利权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	诚通凯胜	发明专利	一种生态海堤的防护结构	ZL202210380489.4	2022.04.12	2023.06.06	无
2	诚通凯胜	发明专利	一种市政道路路缘石铺设辅助装置	ZL202210379571.5	2022.04.12	2023.06.02	无
3	诚通凯胜	发明专利	一种下沉式绿化带排水结构	ZL202210482857.6	2022.05.05	2023.06.06	无
4	茂源林业	发明专利	一种林业苗木培育用施肥工具	ZL202110189475.X	2021.02.19	2023.06.09	无
5	茂源林业	发明专利	全自动木材切割设备	ZL201810529731.3	2018.05.29	2023.06.09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6	双阳高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氧水生产过程中氧化尾气处理的装置	ZL20232001758 6.7	2023.01.05	2023.06.27	无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披萨盒面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4178 1.0	2020.09.28	2023.04.14	无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AKD 型表面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09638 7.X	2022.01.26	2023.04.25	无

2、202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补充期间已完成 5 项专利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行人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葱醌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ZL202020105152.9
2	发行人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喹吡啶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ZL202020107511.4
3	发行人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处理工艺	ZL202010053589.7
4	发行人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高硬度再生高强瓦楞纸造纸废水的软化方法	ZL202010054237.3
5	发行人	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保安过滤器和反渗透膜的杀菌方法	ZL201910435309.6

####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9,565.39 万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 亿元以上的借款、工程建设合同，或担保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数量在 8000 吨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00.00	2023.05.10-2024.05.09	4310202301100002509	无
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23.05.10-2024.05.09	4310202301100002508	无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城陵矶支行	15,000.00	2023.05.15-2024.05.14	2023 年城借字第 0512 号	无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共 9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签署主体
1	SUZANO INTERNATIONAL TRADE GMBH、C/O SUZANO S.A.	漂白硫酸盐桉木浆（100%阔叶林）	525 万美元 +/-5%	2023.04.28	发行人
2	中国纸业	针叶浆	3,000 万元	2023.06.10	发行人
3	CMPC Pulp SpA（智利 CMPC 有限公司）	PACIFICO 牌漂白针叶浆	340 万美元 +/-10%	2023.05.18	发行人
4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骏颂牌本色针叶纤维素	2,002.5 万元	2023.06.09	发行人
5	CMPC Pulp SpA（智利 CMPC 有限公司）	PACIFICO 牌漂白针叶浆	272 万美元 +/-10%	2023.06.19	发行人
6	东阳市家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300 万元	2020.12、2023.6.8（补充协议）	诚通凯胜
7	东阳市家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600 万元	2021.08、2023.6.7（补充协议）	诚通凯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签署主体
8	东阳市家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	2,078.98 万元	2020.12、 2023.6.8（补充协议）	诚通凯胜
9	宁波统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132 万元	2021.04	诚通凯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签署，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8,780.15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2,124.23 万元。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减、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处置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

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披露程序。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23年8月，吴登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收到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901,175.3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
2	产教融合政府补助	1,295,600.00	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的通知（岳财教指2021年36号）
3	2023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580,000.00	《关于拨付2021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梅保经〔2021〕13号）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262,720.0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
5	产业扶持专项基金	2,20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就服[2023]103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补充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

1、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



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02 年 12 月，君山区柳林洲镇人民政府（现为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岳纸林纸一体化项目林业基地用地承包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相应面积林地且按亩支付租金。

2009 年 1 月，发行人将其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茂源林业，并由发行人、君山区柳林洲镇人民政府、茂源林业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1、租赁土地的面积以乙方当年实际栽植面积为准；2、造林地土地租赁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相应金额。

自 2012 年后，茂源林业因当地村民阻止公司造林施工、占用租用林地等多次协调无果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柳林洲街道办事处送达《关于终止<岳纸林纸一体化

项目林业基地用地承包协议书>的函》，后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向岳阳市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和茂源林业向其支付欠缴租金共计 997 万元，岳阳市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全部诉讼请求。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裁定发回岳阳市楼区人民法院重审。该案一审（重审）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开庭审理，原告要求判令发行人和茂源林业向其支付租金约 1,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诉发行人及茂源林业案，原一审已判决发行人及茂源林业胜诉，具发行人说明，一审（重审）中发行人诉讼代理人已向法院补充完善证据链条资料，以支持其请求。因此，本所认为，诉讼情形对发行人较为有利，且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

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许智  
许智

经办律师:

徐焯  
徐焯

经办律师:

李晓珊  
李晓珊

签署日期: 2023年 9 月 8 日